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

(A21020000I_112140155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於112年4月17日前蒐集相關意見後綜整函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10年12月30日以FDA藥字第1101460142號函訂定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，於111年1月1日起開始試辦施行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本署為能持續推動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，爰規劃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檢討會議，討論試辦方案內容及增減試辦品項，故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蒐集並綜整共識意見後，於112年4月17日前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

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
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2023/03/09
16:16:3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